**货物需求及参数要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采购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套）** | **备注** |
| 1 | 电动液压手术床（含骨科牵引架） | 1、全电动液压多功能手术床，特别要满足骨科手术要求，能透过X射线，同时兼顾其他外科手术需求。  2、配备骨科牵引架采用悬挂式结构，牵引杆为双关节，与电动液压手术台配套使用，主要用于对病人的下肢进行侧式或卧式牵引。牵引架和手术台采用插入式连接。不用时牵引架取下放置于专用推车。  ★3、碳纤维骨科牵引架采用碳纤维材质，骨盘架，会阴柱均为全透视碳纤维材质，低X射线吸收系数高清晰度的透视成像效果，满足下肢的C臂检查。**（电动手术台和骨科牵引架必须为同一品牌，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注册证）**  ★4、床面须具有电动水平纵向平移35cm及以上平移功能；能方便C臂机操作使用，提供优异的碳纤维面板X光透视功能，无任何死角。  ★5、头板提供60mm额外延展功能，以供X光透视或特殊手术需要。  6、技术参数要求  台面尺寸： 长：≥2100mm   宽：≥500mm  台面高度：台面离地最低：630mm（±30）  行程：≥350mm  前倾：≥20° 后倾：≥15°  侧倾：≥15°  ★7、纵向摆动量应不大于10mm**（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水平侧向摆动量应不大于8mm**（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横向摆动量应不大于5mm**（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手术台承重：≥350kg**（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骨科牵引架参数：  牵引架长度：≥1200mm  牵引架管外展：≥60°  牵引行程：≥180mm  牵引架高度调节：≥250mm  12、基本配置：手术床主床1张、支身架1付、支肩架1付 、麻醉屏架1件、 托腿架1付、 托手板1付、床垫1套、骨科牵引架1套（含：碳纤维材质骨盆架、碳纤维材质会阴柱、碳纤维材质牵引架杆、牵引弓、牵引鞋、固定器、小腿托、胫骨抗拉支架、落地支撑杆、辅助台车等）。 | 1套 | 180000 | 国产 |
| 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2.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原厂整机质保。**  **3.标★3、7、8、9、10项需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技术参数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标★4、5项**需在投标时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之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已标明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参数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关于同一技术参数的表述不一致时，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的效力由高到低顺序依次为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  4.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提供了采购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  6.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的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商品包装要求：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人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 | | | | |

**二、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列明的货物需求外，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须配套其他必要的货物方可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四、其他要求**1.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2.货物质量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保修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在中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无偿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备用设备如超出原标准，其经济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未能及时提供，则采购人有权在市场上选购与原标准相匹配的同类产品以替代中标人产品或找第三方予以维保，选购替代产品的采购费、维保费等相关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须考虑此项费用）  
 3.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五、付款方式**

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在30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采购人在 30 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正常运行免费保修期满后，采购人在 30 日历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10%。